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字例略說

呂思勉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字 例 略 說

呂思勉著

國 學 小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說略例字

著勉思呂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顧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認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OUTLINES OF CHINESE LEXICOGRAPHY
By

LÜ SZÜ MIE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字例略說目錄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一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九
第三章	象形	一〇
第四章	指事	二九
第五章	會意	三二
第六章	形聲	三四
第七章	轉注	四〇
第八章	假借	五〇
第九章	引伸	五九
第十章	文字之孳乳	六二

第十一章	文字之淘汰·····	七八
第十二章	字形之變遷·····	八三
第十三章	中國文字之優劣·····	九〇

字例略說

第一章 六書非古說

學問之事烏乎始？始於求條例。凡天下事，必有其所以然之故；治學問者之所求，則此所以然之故而已矣。顧所以然之故，非可徒得也；必先知其然，然後能知其所以然；而欲知其然，又必卽其事分析之，至於極微，然後其所謂然者盡；所謂然者盡，而所以然之故，乃可進求矣。天下事無論分析之至如何詳盡，終必有其公共之理存；若是者，昔人稱之曰「道」；而無論何事，亦莫不可分析之，至於極微；若是者，就其事之可分析言之曰理，就其分析所得者言之，則曰條，曰例。說文：「條，小枝也。祇云理而已。」予案今人所謂原理者，昔人稱之曰道。所謂條件者，昔人則曰條曰例。蓋古蓋列字之分別文。說文「列，分解也。」由分解之義，引伸爲條例；更引伸爲比例也。此凡學問之事皆然；文字之學，亦何獨不然。吾國有文字之學，蓋始於漢。詳見拙撰中國文字變遷考。集漢人文字之學，著爲一書者，則始於許慎之說文解字。許君謂

俗儒鄙夫，不見通學，未嘗觀字例之條。蓋其學之異於流俗者，亦在其條例而已。

然則許君所謂字例之條者，果安在哉？則通觀全書，惟六書之說，足以當之。六書之說，許序以爲出於周之保氏。後人因謂許氏字例之條，必傳之自古。其實非也。六書之說，惟見於班志許序及周禮保氏注引鄭司農之說。夫學說不能突然而生，苟其既經發明，則亦必有人祖述。吾國字書，自籀篇至彥均，皆爲四言或三七言韻語。見中國文字變遷考。以字形分別部居，實始於許。夫自周初至漢末，歷時已逾千年，周禮固戰國時書，其距漢末，亦數百載；果使其時已有六書之說，安得自許以前，迄無用其法著字書者？而班、鄭許三人而外，且迄無提及者乎？古微書孝經援神契有一條云：「許慎文字者，總意，字者子孫。得之自然，備其文理，象形之屬，則謂之文。因而滋蔓，如也，舒也，著也，假借，不能與象形會意，形聲並列，即指事亦可并會也。繼讀張懷瓘書斷，乃知孫書此條，實據書斷誤輯。書斷原文云：「案古文者，黃帝史蒼頡所造也。頡首四目，通於神明。仰觀奎星圓曲之勢，俯察龜文鳥跡之象，博采衆美，合而爲字，是曰古文。孝經援神契云：「奎主文章，蒼頡倣象是也。夫文字者，總而爲言，一云云。其中惟一奎主文章，蒼頡倣象是也。餘皆張氏之語。孫氏顧舍此八字而輯其餘，可謂僞矣。且六書象」八字，爲援神契之文。餘皆張氏之語。孫氏顧舍此八字而輯其餘，可謂僞矣。且六書之說，豈可以教學僅哉？教學僅以文字者，則使之識其形，審其音，明其義，且能書寫之而已。此項教法，

實以集有用之字，撰成韻語，使之熟誦爲最易。今日閭里書師，其教學僮，猶用三字經、千字文等，其法蓋傳之自古。社會現行之事，往往爲古代之遺，故多有足考古制者。舊時之童子師，教學僮三字經、千字文等是。後法蓋傳之自古，實較前法爲便。然其書久不編纂，不適於用，不得不別易有用之字，別易有用之事，而未嘗編成韻語，卽成方字矣。若以六書之說教學僮，是猶今之教學僮者，用字典分部之說也。有是理乎？又六書之說，許似不甚明了。許說某字當屬六書之某種，而其實不然；及依許說，則在六書中無類可歸者甚多。如蠹之或體飛，說云：「許例，祇能說爲指事，不能說爲象形，許說實誤也。」卽如指事，許惟於上下二字下言之，仍不出敍所言之外。此尙係大徐本如此。小徐本則下云「轉注假借，則全書不及。」夫許氏所斤斤焉自謂異於俗儒鄙夫者，字例之條而已；其所謂字例之條者，則六書而已；乃許於六書之說，茫昧如此，何哉？許書本博采而成，其敍亦然。見中國文字變遷考。六書之說，亦成說而許氏采之。其說本不過舉示梗概，未嘗卽當時之字，一一定其當屬何書，故許亦無從實言也。夫學問歷時愈久，則研究愈深，研究愈深，則立說愈密。果使作周禮之時，已有六書之說，至許君時，研究者必已甚多；某字當屬某書，當早有定論；安得茫昧如此乎？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然則六書之說，出於何時乎？曰：當出於西漢之世。吾國有文字之學，實始於西漢，予撰中國文字變遷考，業已言之，今觀於六書之說而益信也。中國字說，足當字例之目者，厥惟六書。漢以前之字說，實萃於說文解字；前文業已述及。今觀許書說解，顯分二派：其（一）如王下引『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連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爲王。』公下引『韓非曰：背私爲公。』凡其說在西漢初年以前，古文學未興之世者，大抵借字形以說義理，而非說字之條例。故諸生『以其所知爲祕妙』也。又其（一）如揚雄等，其說有合於六書之條例者，則大抵在古文學既興之後。緯起哀平，然其說字，尙多不與六書合。觀俞正燮緯字論可見。此等舊說，雖不如許說字形以說義理者不同，實爲新說之本。故許氏雖詆當時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鄙夫，而於此派字說，亦卒不能盡廢。如緯字論所引『一大爲天，詆當時諸生廷尉等爲俗儒鄙夫，而於此派皆與說文同是也，又此等舊說，不如許說之善，係就大體言之。若逐字論之，則亦未必新說皆長，而舊說皆短。試就許氏所斥『馬頭人爲長，一』一『人持十爲斗，一』一『虫者屈中，一』一『苛爲止，一』一『論之，又恆昂首騰驤；習見之畜，如牛羊等，其項皆不長；故以馬之項方長於人；其善者，又恆昂首騰驤；習見之畜，如牛羊等，其項皆不長；故以馬之項方人。』夫馬之長鬣，其可見者在鬣，故言馬之長者，象髮在鬣上，及毛髮鬣之形。此兩字指部：一鬣，髮鬣也。一鬣，鬣也。春秋傳曰：長鬣者相之鬣。一則以鬣狀身長矣。長鬣二字，見左昭七年：十七年，長壯儼儼也。春秋傳曰：長鬣者相之鬣。一則以鬣狀身長矣。長鬣二字，毛髮，人部：一儼，長壯儼儼也。春秋傳曰：長鬣者相之鬣。一則以鬣狀身長矣。長鬣二字，見左昭七年：十七年，長壯儼儼也。春秋傳曰：長鬣者相之鬣。一則以鬣狀身長矣。長鬣二字，

安能別其孰爲是，孰爲非？
恆甚紛歧，而解釋律文之時，
起分別之字，只分其一義者。
苟，則許說苛爲小草，引伸爲
亦如今人俗字；則許之又何
故，譏爲俗字；則許之字爲正
書全體與舊說相校，自覺後
善者。蓋許說本逐漸進步，
縮形；述尙未盡泥，而得失，
故形；述尙未盡泥，而得失，
鐵證之傳之。此卽許氏所謂通學，
乎然則周禮六書，殆亦蕭何六
實屬謬誤；而許君沿之，用之，
班志此處爲僞竄，見中國文字變遷考。

許書所以爲後人所信者，以其所說多字之本義，而經典所用多引伸義；凡本義必實指一事一物，而引伸之義則不然；人因信許說傳之自古耳。人之語言，誠應先實事實物，而後及於玄虛之義。然至文字孳乳浸多之時，是否尙是如此？則亦可疑！然則許說字義與經典異者，究係經典所用爲後起

之義，而許說爲其固有之義抑語義本不指實，造字者因無可著手，乃託之於實事實物，猶未可知。如類，頭偏也，一似爲本義，而訓類爲凡偏之詞者爲引伸之義矣，然從皮聲之字如敝，亦得偏義，又何以說之？卽謂果有本義，經典皆已不用，許氏何由知之。許書所說本義，有經典全不見者，觀類字段注可見。王氏筠曰：「上古有是語，而由知之中古無之者，卽其字雖存，而其義遂湮，祇傳其通假之義。」故許君說字，有支絀者。見說文釋例卷一。則許說之多本義，殆亦皮傳字形耳。許氏皮傳字形爲說，段氏已言之，依附字形爲說者，亦其類耳。如鬻發二字，說文皆但曰「食也」。一引「春秋傳曰：『食於鬻發。』」而賈服及杜，則皆曰「食財爲鬻，食食爲發」。此非別有所受，乃承上文「食於鬻發」，而賈服及言耳。如其不然，則亦渾訓之曰食矣。然則許書或爲「熱病」，一頗爲「頭偏」，一亦以「其字從火從頁而言」；假令易其偏旁，卽說解亦當隨之而異矣。夫許書有時據「字形爲說」，而有時又不然。如訓牡但曰「畜父動」，一不曰牛父，說文但曰「畜母」，如王氏筠，其用力可謂勤矣。而或，大體一仍其舊，不加改動，故也。後人作，說文釋例者，如王氏筠，其用力可謂勤矣。而鳥，知許氏之書，其體例初不盡一解，與字形不合也。利自說，必與字形相比附。反古復始之字，說解反爲罕見者，爲恆見之解，與字形不合也。利自說，必與字形相比附。反古復始之確切也；古義失傳，形體傳譌之字，其說最通。此乃據形立說之例，至許氏而後明，非真有本義傳之自古也。許氏詆俗儒鄙夫，「不合孔氏古文，謬於史籍」。一然許書十九皆小篆；其所以能據遺文，則如異於古文之奇字。故六書決非古說也。

凡事前修難密，後起轉精。六書之說，出於漢世，距今已二千餘年，其說自不能甚密。求其詳盡，則

六書八書不啻；若但揭舉大綱，則轉注假借二者，固不容與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並列也。見後。果使後世治文字之學者，師古人立字例之條之意，而勿泥其所列之條；以六書之說爲基，更求詳密；則迄於今日，字學必已大明。惜乎二千年來，昧者則認六書爲皇頡造字之條例，謂其先定此例，而後依之造字；卽知其不然者，亦以六書爲古說，不敢破壞，有彌縫匡救，而無改絃更張；如王筠卽其人也。筠撰說文釋例，其言曰：「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頡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亦比類而得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其說可謂通達。然其書則仍以彌縫匡救爲主，非至萬無可通，不敢非議許說也。遂致爲成說所拘，用力雖深，而立說終未能盡善；此則尊古太過之弊也。予謂今日研究文字之學者，實當自立條例，不必更拘成說。然茲事體大，非予淺學所能；且六書之說，傳之二千餘年，一旦破之，未免駭俗。故茲編所論，仍以六書爲綱領；但於其說不可通之處，亦時加以論列焉；期爲治斯學者開一途徑而已。

第二章 六書之名及次第

六書之名及次第，班、鄭、許互有不同。許序云：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班志云：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鄭司農則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案象形轉注假借之名，三家俱同。指事、處事、形聲、諧聲，立名雖異，於義俱安。惟班於事、意聲亦皆云象，則理不可通。至其次序，則當從班，以象形居首，指事、會意、形聲次之，轉注、假借又次之。以六書之中，足當文之目者，惟象形；而轉注、假借，雖亦具造字之用，究與其餘四書，又有不同也。

第三章 象形

許序云：『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又曰：『文者，物象之本。』此語段依左宣十
書序疏引說文，亦有此語，段氏補之是也。然則象形實居文字之初。其創制也，直取象於物，自無從更加以他字。故鄭

樵謂『獨體爲文，合體爲字』也。然象形文字之初出者，固無從更加以他字；而其出較晚者，則亦或加他字以見意。如木部：『杲，木實也。从木，象果形，在木之上。』『杳，樹木垂朶朶也。从木，象形。』又如巢下云：『烏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从木，象形。』此等字，不從木即無以見意。謂其初但作，作，而木字爲後人所加，固不可謂其造字之時，即各兼象木形，而非取固有之木字而用之，於義亦未安也。故昔人謂象形字，亦有獨體合體之分，其說極確。然此等字爲數究少；從其多者論之，則皆原爲獨體之文，而後人乃加以義旁聲旁，而成爲合體之字者也。象形字之加義旁者，如，，，，，，，，，，，，，，，

半，豳聲。一則似別有豳字。不知許書未載歟？抑漏脫而後人改豳下說解也？又按生部：「半，草盛丰丰也。與豐音義皆同。則豳已爲合體字，其造法與豳字略同。而豳之古文作，則非與丰亦無別矣。此等字有遂分而爲兩者，如竹部筮互本一字，因互行交互之義，而筮遂加竹；箕及甘拜亦一字，因假義行，而其本字乃或加丌，或加竹也。今說文中所存之字，固已不古。其十之八九，皆後人加以偏旁，或則筆畫轉變，失其原形。故居今日而欲求初文之形，厥有兩義：（一）當博搜古字，而不可爲說文一書所限。續篆以前之文字無論矣。卽隸書，篆而變。詳見予所撰中國文字變遷考。夫隸書之原起，自亦與篆書相等也。（二）則凡字皆當分析之，以求其初形；不可認現在之形，卽爲初造之文。斯事繁賾，引其端尙易，竟其業實難。予於小學，愧非專門，未能從事於此。惟少時嘗就許書，求其字之足當文之目者，無論其尙爲獨體，抑已爲合體，尙爲原形，抑已經轉變；悉行寫出，而爲之鉤求其所以然之故焉。名之曰說文解字文考。今亦別寫爲書，所造雖淺，亦足供治斯業者之參證也。

文字之初，原於圖畫；然有異於圖畫者二端：（一）圖畫貴於肖物，文字取足示意而止，故其筆畫必簡。（二）圖畫祇能象有形之物，若無形之物，祇能於有形中曲傳其意，而文字不然。故凡字之直接象物，或以極簡之筆畫示意者，皆初文也。